

2016 年赣州市南康区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2016 年,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第二批置换债券转贷规模的通知》(赣财债〔2016〕89 号)核定我区债务限额 226162 万元(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,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),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 118140 万元,专项债务限额 108022 万元。在限额内,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73671 万元(其中:新增债券 30482 万元,置换债券 43189 万元),新增债券主要用于精准扶贫、城区道路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;置换债券按规定用于置换 2016 年到期债务以及未到期的高利息债务。2016 年我区偿还债务 54624 万元,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201518 万元,其中:一般债务余额 109797 万元,专项债务余额 91721 万元。